

法院辦理家事事件網路公告個人資訊遮掩作業說明

- 一、網路公告稿（含公告送達）得與法院公告欄之公告相同，無庸另行辦理。
- 二、各法院書記官辦理家事事件網路公告（含公告送達）上傳前，應注意當事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資訊，是否已為適當之遮掩。
- 三、為使網路公告內容符合於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第 69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上傳各該公告函稿（含公告送達）前，人工遮掩作業說明如下：

編號	個人資訊種類	人工遮掩作業說明
1	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當事人姓名原則上不處理；兒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兒童或少年本人，依法須對為公示送達者，該公示送達公告及其附件，得揭露其姓名之全部或一部（兒權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2. 未成年人非公示送達或公示催告之當事人時，應依兒權法第 69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代號置換其姓名。（如甲○○○）
2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不處理，於上傳時，電腦程式自動遮掩身分證號碼中間 4 碼。（如 A12****789）
3	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英文代碼維持原狀，阿拉伯數字部分，以「0」置換。（如護照號碼 TH000000；居留證號碼 FA00000000） 本案因各國護照之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不一，系統無法判讀，故須由書記官人工遮掩作業。
4	出生年月日	請將出生月日以「0」置換。（如民國 103 年 0 月 0 日生）
5	地址	不處理，於上傳時，電腦程式自動遮掩路（街、大道）及之後資料。 （如桃園縣桃園市○○路○段○號○樓；但直轄市部分，系統自動遮掩後之展現為：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5	判決或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則上，依家事事件法規定，應以相當方式公告其裁定或裁定要旨（本院已完成部

		<p>分公告例稿，並置於書記官審判系統)。</p> <p>2. 法院如認該判決或裁定有全部公告之必要時，請將該裁判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遮掩，並掃描為 PDF 檔後，以附件檔方式上傳。</p>
--	--	--

四、 相關法規及函文

(一)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五)97年1月9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0970000610號秘書長函：各法院辦理家事事件裁判書文書之公示送達時，應注意避免揭露個人之身分資料，並應隱匿依法不得揭露之資訊。
- (六)101年3月29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04678號函：法院於製作必須公開之裁判等文書或發布新聞時，應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有關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保密之規定。
- (七)101年4月12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0217號函：裁判書如須對當事人或關係人以外之不特定第三人公開時（例如公示送達、上網、發布新聞或提供予媒體記者等），除因兒童及少年為該款所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對該兒童或少年為公示送達之情形外，均應依兒權法第69條第2項規定，遮掩足資識別該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以保護其隱私。
- (八)103年5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09875號秘書長函說明二（四）關於不得揭露兒少身分資訊之家事事件裁判書製作及公開時之處理。